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委托代表共 20 人，本次会议总计获得代表 1,589.122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表决意向，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 1,589.12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份额 0 份，弃权份额 0 份。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 1,589.12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份额 0 份，弃权份额 0 份。

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宋莹瑛、陈荣顺、洪梦华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莹瑛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 1,589.12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份额 0 份，弃权份额 0 份。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 （4）负责与证券、金融机构等有关机构的对接工作；
- （5）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6）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权益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公司股票出售变现及分配事宜、对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分批次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等；

（7）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公司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转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制定、执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的方案；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